课程名称:民法总论专题

- 一、课程编码: 2300162
 - 课内学时: 48 学分: 3
- 二、适用专业: 民商法学
- 三、先修课程: 法理学, 法学前沿等。
- 四、教学目的:

通过本课程的学习,使研究生:

能够深入理解和掌握民法基本原则、民事法律关系、民事法律行为、代理、时效等基本法律制度,具备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五、教学方式:

课堂讲授与自学、课堂讨论、案例分析、撰写法律文书相结合。

- 六、教学主要内容及学时分配
 - 1 导论(8学时)
 - 1.1 民法的调整对象之分析
 - 1.2 民法的本质思考
 - 1.3 民法的基本原则之司法实践

案例分析及研讨

- 2 民事法律关系研究(8学时)
 - 2.1 民事法律关系概念之思考
 - 2.2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再研究
 - 2.3 民事权利和义务研究

案例分析及讨论

- 3 民事法律行为研究(8学时)
 - 3.1 民事法律行为概念之反思
 - 3.2 民事法律行为体系之思考
 - 3.3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

案例分析及讨论

- 4 代理制度研究(8学时)
 - 4.1 代理的类型及分类
 - 4.2 无权代理人损害赔偿责任问题
 - 4.3 表见代理构成要件及法律后果

案例分析及讨论

- 5 时效制度研究(8学时)
 - 5、1 时效制度概述
 - 5、2 取得时效制度必要性研究
 - 5、3 我国诉讼时效制度修改研究 案例分析及讨论
- 6 研究报告 (8学时)
- 七、考核与成绩评定

笔试与研究报告相结合。具体分为: 笔试成绩 60%, 研究报告 40%。所提交报告要求 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20 个, 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。

八、参考书及学生必读参考资料:

教材:

王泽鉴,《民法总则》,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4年版。 必读参考资料:

- 1. 王利明. 物权法论 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3.
- 2. 孙宪忠. 德国当代物权法 [M]. 北京:法律出版社, 1997
- 3. 尹 田. 法国物权法「M]. 北京: 法律出版社, 1998
- 4. 史尚宽. 民法总论 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0
- 5. 史尚宽. 物权法论 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0
- 6. 史尚宽. 债法各论 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0
- 7. 王泽鉴.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 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1
- 9. 王泽鉴. 民法总论(增订版)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1
- 10. 王泽鉴. 民法物权 (一): 通则·所有权 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1
- 11. 王泽鉴. 民法物权(二): 用益物权·占有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1
- 12. 谢在全. 民法物权论(上下)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1999
- 13. 黄茂荣. 法学方法论与现代民法 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1
- 14. (德)迪特尔·梅迪库斯. 德国民法总论 [M]. 北京:法律出版社, 2000
- 九、大纲撰写人: 赵秀梅